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

上訴人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冠霆

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

謝進益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01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02 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03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5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6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  
07 自非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9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0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欣光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欣光公司）與上訴人簽訂物流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服務  
12 契約），約定上訴人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為  
13 欣光公司之貨物提供倉儲、理貨相關服務，且其就所提供○○市  
14 ○○區○○路0段000號倉儲地點（下稱系爭倉儲空間），應以善  
15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領並維護其符合約定狀態，使欣光  
16 公司存放之貨物得依指定藏放條件獲得充分保護，不受火災等外  
17 力波及而保持品質。又欣光公司就其存放於系爭倉儲空間之貨  
18 物，向被上訴人投保保險期間自110年12月31日12時起至111年12  
19 月31日12時止、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之保險  
20 （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欣光公司於系爭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  
21 將需以冷凍、冷藏方式保存之貨物（下稱系爭貨物）送至系爭倉  
22 儲空間存放後，系爭倉儲空間於111年3月10日22時許發生火災，  
23 經消防單位以大量水勢澆灌控制，延至同年月31日始告撲滅。系  
24 爭倉儲空間於消防單位救災期間喪失電力供應，無法維持冷凍、  
25 冷藏條件，致系爭貨物因失溫、煙燻或消防水漬污染而毀損。上  
26 訴人未能提供免受火災影響之安全倉儲環境，與系爭貨物之毀損  
27 有相當因果關係，且不能證明其就系爭服務契約之履行已盡善良  
28 管理人注意義務，自應就系爭貨物之毀損對欣光公司負擔債務不  
29 履行之賠償責任。系爭貨物經訴外人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理  
30 算確認受損金額為8,294萬4,810元，被上訴人已依系爭保險契約  
31 給付欣光公司5,000萬元，前開欣光公司之損害賠償權利，即因

01 保險代位而於被上訴人所為保險給付範圍內移轉予被上訴人。又  
02 被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轉向訴外人中央再保險股  
03 份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s Co., Ltd. Taiwan Branch（下合稱  
04 中央再保險公司2人）為再保險時，為避免被上訴人雙重得利，  
05 雙方已分別特約被上訴人於獲再保險理賠後，倘有追償所得，應  
06 與中央再保險公司2人進行分攤調整，排除保險代位原則之適  
07 用，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無庸扣除其已領取之再保險理賠金4,250  
08 萬元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  
09 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10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11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2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13 不合法。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5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8 審判長法官 吳 青 蓉

19 法官 林 慧 貞

20 法官 陳 秀 貞

21 法官 蘇 姿 月

22 法官 石 有 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